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7 號裁定

1. 按家事非訟事件程序所指之程序主體，除聲請人、相對人外，尚包括受該事件裁定結果影響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以保障其程序主體地位。
2. 至於非訟事件法第 10 條將利害關係人與聲請人、相對人並列，其重點乃在於彼等均屬於非訟事件關係人之定義範圍，揆諸同法第 11 條相關準用規定，以及同法第 30 條之 3、第 32 條規定，在程序參與、到場義務、協力義務及真實義務等，均係以關係人為主體，非僅以聲請人、相對人為主體，即得推得利害關係人在非訟事件之程序保障，乃與民事訴訟當事人之程序保障，較為接近，而與民事訴訟利害關係人之程序保障，未盡相同。
3. 故而為確保關係人在非訟程序中受獨立及公正程序之保障，應認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均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聲請法官迴避之權利。此部分在家事非訟程序，亦應為相同之處理。
4. 查抗告人雖非本案事件之聲請人或相對人，然其為受此裁定效力影響所及之人，如該事件程序中，法官執行職務之行為有偏頗之虞，為保障其受獨立公正程序之程序權保障，自屬有權聲請法官迴避之適格者。
5. 原法院逕以抗告人為家事非訟事件之關係人，不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聲請法官迴避之規定，所為抗告人不利之裁定，自有未當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